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縣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專業工作人員：含主管人員(主任)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。

(二)托育人員：指於托育機構中心照顧未滿2歲兒童之人員。

(三)教保人員：指於托育機構中心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人員。

(四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所、人次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及身分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主管人員(主任)」、「托育人員」、「教保人員」及「助理教保人員」之「年齡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